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0510807號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業經教育部以113年8月2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B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對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812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處本部